



有政府
令知解釋
疑義
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由

擬存

六十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收到

建一

0075

年 月 日 時刻

事由奉行政院及電解詳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四點仰即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三號字第45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庚一電開：

據貴州省政府電請解釋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四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第四條地方團體係指法定職業團體其他一般人民團體並不在此內(二)徵詢方式不拘被徵詢團體其意見應由該團體自行會商以書面表示各被徵詢團體之意見應各列表陳被徵詢者除表示意見外亦無參加決定或提議之權(三)第十條自治人員為縣組織法由人民選舉之各級自治人員或依國防最高會議制定之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內規定之區政參議員鄉長與首事而政府委任之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並不包括在內(四)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應不准提充候選人但公立學校之其他職員或教員應可膺選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行令仰知照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主席陳誠

拾壹

蓋印石玉琨
校對鄔元慶